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3-048

#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9月1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9月5日在杭州市拱墅区咸亨科技大厦11楼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丽萍女士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李明亮先生、蒋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前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在经股东大会选举当选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上述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3-049

#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3年9月6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来兴先生、夏剑剑先生、俞航杰先生、林化夷先生以及宋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提名潘亚岚女士、张建华先生、王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日,潘亚岚女士、张建华先生、王新先生已经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所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3家,连任时间未超过6年;其中,潘亚岚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5%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李明亮先生、蒋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2、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选举周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周晴女士将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附件: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来兴先生,男,1954年生,浙江绍兴人,浙江省供销技校函授毕业,企业经营管理专业,高级经济师职称。历年来荣获诸多荣誉:绍兴市劳动模范、杭州小营街道优秀共产党员、绍兴市直商贸系统优秀党员、绍兴市优秀企业家等。现任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绍兴县供销社鉴湖供销社副主任、绍兴市机械五金批发公司总经理;2001年9月至2004年3月,担任绍兴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08年4月,担任杭州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7年8月历任杭州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担任咸亨国际董事长;2019年4月至今担任兴润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兼任全国电工仪器仪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三分技术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王来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7,622,378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与杭州兴润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咸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万宁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弘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德宁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易宁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有关联关系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夏剑剑先生,男,1982年生,浙江温州人,浙江水利水电学校毕业,机电一体化专业,中级机械工程师职称。现任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3年12月,担任温州川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4年4月至2008年4月担任杭州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8年5月至2012年12月担任北京咸亨国际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7年8月担任咸亨有限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咸亨国际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夏剑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00,000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俞航杰先生,1978年生,浙江绍兴人,南昌大学毕业,工商管理专业。现任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10月至2004年6月,担任机械五金批发大区经理;2004年7月至2012年6月,担任常州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7年8月,担任咸亨有限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担任咸亨国际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俞航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林化夷先生,男,1986年生,浙江温州人,浙江大学工业工程专业毕业,本科学历。现任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2013年于咸亨国际(杭州)采购中心有限公司历任采购工程师、仪测采购部经理、副总经理职务;2013年-2018年,任咸亨国际(杭州)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2018年,兼任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2021年,担任咸亨国际销售总监;2022年1月至今,担任咸亨国际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林化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50,000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宋平先生,男,1977年8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绍兴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绍兴咸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1月至2017年12月历任咸亨酒店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咸亨集团副董事长;2018年1月至今,担任咸亨集团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担任绍兴市咸亨酒店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6月至今,担任浙江汇联联合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9月至今担任咸亨国际董事;2018年1月至今,担任咸亨酒店副董事长;2017年12月至今担任绍兴市越城区工商业联合会副会长。

截至本公告日,宋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潘亚岚女士: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民盟盟员,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至今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任教,现为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浙江省政协委员,民盟浙江省委会委员,浙江省财政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税务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审计厅特约审计员。现任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潘亚岚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张建华先生:195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硕士学位,中共党员。英国贝尔法斯特女王大学高级访问学者,曾在法国电力公司进修并参与合作研究项目;现任华北电力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用电侧直流系统专委会副主任委员、能源系统专委会委员,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电气技术委员会委员,原科技部基础研究能源领域专家咨询组成员,IEE资深会员(IEE Fellow)。主要研究方向为新能源电力系统规划、风险评价和应急管理,长期从事电力系统运行与控制、电网自动化等领域的研究工作,并承担了国家智能电网战略研究和技术应用的多项课题,主持并完成3项国家"863"项目,2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1项国家支撑计划项目。

截至本公告日,张建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王新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过久居留权。先后获得北京大学法学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并在加拿大麦吉尔大学(McGill University)获得法学硕士(LL.M.)学位。1995年至今任职于北京大学法学院,现为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86年至1989年,在新疆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担任书记员、助理检察员;1999年至2000年,借调到澳门立法会,担任议员高级法律顾问。现为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行为法学会金融法律行为研究会副会长。现任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汉得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明亮先生,1983年生,男,湖南工业大学毕业,机电一体化专业,现任公司监事、杭州贝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04年7月,担任深圳华美钢铁集团销售;2004年8月至2006年3月担任杭州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售后服务人员;2006年4月至今历任杭州贝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担任咸亨国际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明亮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蒋冰先生,男,1988年生,浙江绍兴人,浙江广厦学院经营与估价专业毕业,大专学历。现任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经理。2009年至2010年,在绍兴咸亨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实习;2010年至2012年,担任浙江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总部直属销售;2013年至2019年,担任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价格监管部经理;2020年1月至今,担任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蒋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周晴女士,1984年生,女,江西财经大学本科毕业,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05年3月至2006年12月,担任杭州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江西办事处会计;2006年12月至2010年2月,担任江西福瑞尔电气有限公司会计;2010年3月至2012年8月,担任北京咸亨国际会计;2012年9月至今,担任咸亨国际考核经理;2017年9月至今,担任咸亨国际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周晴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3-050

#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9月2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咸亨科技大厦11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25日

至2023年9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5)人 |
| 1.01 | 选举王来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2 | 选举夏剑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3 | 选举俞航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4 | 选举林化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5 | 选举宋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2.01 | 选举潘亚岚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2 | 选举王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3 | 选举张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3.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3.01 | 选举李明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3.02 | 选举蒋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9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5056 | 咸亨国际 | 2023/9/18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需按照以下方式准备相应材料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1)、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3年9月22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9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三)杭州市拱墅区咸亨科技大厦11楼

六、其他事项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表,请务必提供相关证明身份的原件到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张满

2、会议联系电话:0571-87666020

3、电子信箱:xhgjzqb@xianhengguoji.com

4、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咸亨科技大厦11L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01 | 选举王来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1.02 | 选举夏剑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1.03 | 选举俞航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1.04 | 选举林化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1.05 | 选举宋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2.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01 | 选举潘亚岚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2.02 | 选举王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2.03 | 选举张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3.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3.01 | 选举李明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3.02 | 选举蒋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 |
| 4.02 | 例:赵××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 5.02 | 例:王×× | |
| 5.03 | 例:杨××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6.01 | 例:李×× | |
| 6.02 | 例:陈×× | |
| 6.03 | 例:黄××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3-051

#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召开第二届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周晴女士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周晴女士将与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6日

附件:简历

周晴,1984年生,女,江西财经大学本科毕业,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05年3月至2006年12月,担任杭州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江西办事处会计;2006年12月至2010年2月,担任江西福瑞尔电气有限公司会计;2010年3月至2012年8月,担任北京咸亨国际会计;2012年9月至今,担任咸亨国际考核经理;2017年9月至今,担任咸亨国际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周晴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3-047

#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9月1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9月5日在杭州市拱墅区咸亨科技大厦11楼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来兴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王来兴先生、夏剑剑先生、俞航杰先生、林化夷先生以及宋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潘亚岚女士、张建华先生、王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0)。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3-018

#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697,200份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9月4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1年3月29日,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下称"慧智有限")做出董事会决议,为了达到对核心员工的激励并吸引优秀人才加盟,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期权激励方案:期权预留总额550万份,对应行权后550万元注册资本,可行权时间为公司上市后,若公司行权前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净资产折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的,则预留期权份数及对应的行权后可取得注册资本数量将相应调整;期权行权价格为4元/注册资本。

慧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对于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审议,并制定了完整的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2021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获授公司股票期权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获授公司股票期权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1年10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获授公司股票期权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期权计划总额为不超过2,200万份,行权价格为1元/股。

2021年12月20日、2022年4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确认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期、第三期激励对象名单,第二期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为1元/股,第三期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为5元/股,监事会分别确认了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行权,并注销个人原因离职的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32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期予以调整,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届满时间延长12个月,并据此将第二个行权期和第三个行权期开始时间和届满时间依次往后递延,同时对员工的行权条件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内容详见2023年8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 姓名 | 职务 |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 本次行权数量(份) |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 | | | |
| 李阳 |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5,500,000 | 40,000 | 0.73% |
| 郭耀辉 | 董事、副总经理 | 2,920,000 | 300,000 | 10.27% |
| 徐斌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360,000 | 25,000 | 6.94% |
| 奕江涛 | 核心技术人员 | 1,600,000 | 640,000 | 40% |
| 苏强 | 核心技术人员 | 1,160,000 | 31,000 | 2.67% |
| 小计(5人) | | 11,540,000 | 1,036,000 | 8.98%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重要岗位人员(46人) | | 8,100,000 | 1,661,200 | 20.51% |
| 合计(51人) | | 19,640,000 | 2,697,200 | 13.73% |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人数共51人。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9月4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69.72万股。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锁定承诺如下:

1、激励对象承诺在公司上市后行权认购的股票,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前述期满后,激励对象应当承诺比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行权股本变动

单位:股

| 项目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股本总数 | 452,506,348 | 2,697,200 | 455,203,548 |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9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23]37-79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23年8月1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截至2023年8月1日止,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本次行权人数51名,行权股数为2,697,200股,收到行权出资款合计人民币2,873,2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697,2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76,000.00元。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55,203,548.00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455,203,548.00元。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数量为269.72万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961%,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52,506,348股变更为455,203,548股。本次行权未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行权前,公司2023年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43元,每股净资产为5.20元;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后总股本455,203,548为基数测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半年度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相应摊薄。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3-019

#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至9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b@smartermicr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李阳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徐斌

独立董事:薛爽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19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至9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b@smartermicr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0-82258480

邮箱:db@smartermicr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4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份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3年8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2023年8月份,公司销售生猪567.2万头(其中商品猪557.9万头,仔猪7.7万头,种猪1.5万头),销售收入108.07亿元。其中向全资子公司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销售生猪113.2万头。

2023年8月份,公司商品猪价格相比2023年7月份有所上升,商品猪销售均价16.35元/公斤,比2023年7月份上升18.39%。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 月份 | 生猪销量 | | 销售收入 | | 商品猪价格 |
|---|---|---|---|---|---|
| | (万头) | | (亿元) | | (元/公斤) |
| | 当月 | 累计 | 当月 | 累计 | 当月 |
| 2022年8月 | 488.7 | 4,076.2 | 116.60 | 648.50 | 20.94 |
| 2022年9月 | 446.2 | 4,522.4 | 119.59 | 768.09 | 23.06 |
| 2022年10月 | 477.9 | 5,000.3 | 149.37 | 917.47 | 26.05 |
| 2022年11月 | 517.1 | 5,517.4 | 148.42 | 1,065.89 | 23.33 |
| 2022年12月 | 602.7 | 6,120.1 | 131.75 | 1,197.63 | 18.61 |
| 2023年1-2月 | 884.4 | 884.4 | 146.65 | 146.65 | 14.49 |
| 2023年3月 | 500.1 | 1,384.5 | 87.49 | 234.15 | 15.00 |
| 2023年4月 | 534.2 | 1,918.7 | 91.06 | 325.21 | 14.20 |
| 2023年5月 | 576.4 | 2,495.1 | 94.89 | 420.09 | 14.18 |
| 2023年6月 | 531.4 | 3,026.5 | 86.89 | 506.98 | 13.82 |
| 2023年7月 | 570.0 | 3,596.4 | 93.45 | 600.43 | 13.81 |
| 2023年8月 | 567.2 | 4,163.6 | 108.07 | 708.49 | 16.35 |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5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集团")的通知,获悉牧原集团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原质押起始日 | 原质押到期日 | 展期后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牧原集团 | 是 | 4,920,000股 | 0.59% | 0.09% | 否 | 否 | 2021/9/7 | 2023/9/7 | 2024/9/5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融资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 |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秦英林 | 2,086,287,906 | 38.17% | 277,040,000 | 277,040,000 | 13.28% | 5.07% | 0 | - | 0 | - |
| 牧原集团 | 834,925,406 | 15.28% | 270,689,400 | 270,689,400 | 32.42% | 4.95% | 102,700,000 | 37.94% | 47,412,584 | 8.40% |
| 钱瑛 | 64,445,240 | 1.18% | 0 | 0 | - | - | 0 | - | 0 | - |
| 合计 | 2,985,658,552 | 54.63% | 547,729,400 | 547,729,400 | 18.35% | 10.02% | 102,700,000 | 18.75% | 47,412,584 | 1.94% |

注:1、因公司"牧原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本公告中的股份比例按照2023年9月4日公司总股本5,465,349,514股计算。

2、因四舍五入,上述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三、其他说明

上述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展期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暨核心技术人员 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徐宝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辞去上述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

●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的培养与建设,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整的研发体系、完善的团队架构。徐宝和先生所负责的研发工作已完成交接,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现有在研项目的进展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公司与徐宝和先生签有保密和竞业限制相关协议。徐宝和先生辞职后将对所知悉的属于公司的商业秘密继续承担保密义务,任职期间参与研究的知识产权所有权(无论是否已获授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调整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属的完整性。

● 公司根据发展需要,结合林可博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履历,以及其未来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参与情况等相关因素,经公司管理层研究,新增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一、副总经理暨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徐宝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徐宝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辞去上述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对徐宝和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徐宝和,男,198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12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江西江特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西汉尧富锂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长;2015年10月至2016年10月,任湖南杉杉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助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宝和先生通过富诚海富通帕瓦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参与了公司IPO战略配售,徐宝和先生持有资管计划11.07%的份额。徐宝和先生辞职后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徐宝和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的研发工作,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相关研究的知识产权所有权(无论是否已获授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调整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属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与徐宝和先生签署有《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对其任职期间及辞职后的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徐宝和先生存在违反上述相关协议的情形。

二、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公司根据发展需要,结合林可博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履历,以及其未来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参与情况等相关因素,经公司管理层研究,新增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林可博先生简历如下:

林可博,男,199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9年2月至2022年5月,历任公司研发经理、培训经理、分析品质部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研究院院长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可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

三、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的培养与建设,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整的研发体系、完善的团队架构,并构建了良好的人才梯队,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92人,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22.55%。本次调整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总人数无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 期间 | 核心技术人员 |
|---|---|
| 本次变动前 | 张宝、程磊、徐宝和、邓鹏 |
| 本次变动后 | 张宝、程磊、邓鹏、林可博 |

本次调整后,徐宝和先生所负责的研发工作已完成交接,仍在公司任职,承诺遵守与公司签署的保密和竞业限制相关协议的约定,并将继续发挥技术特点,对公司研发团队做好支持。

本次新增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林可博先生,加入公司四年多来,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技术发展与产品品质提升做出了重要贡献。此次新增认定,有助于增强研发团队的积极性、稳定性,夯实公司的研发实力。

目前,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有序推进、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此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现有在研项目的进展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研发投入与平台建设,已构建了一支人才结构合理、专业学科交叉的高技术研发团队,并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积极扩大研发人员的引进与后备力量的培养,不断提升研发实力与创新能力。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通过专利申请等措施切实保护创新成果。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力量能够有效支持公司未来围绕主营业务所涉及的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与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